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二）》

13位ISBN编号：9787203035282

10位ISBN编号：720303528X

出版时间：2000-11-1

出版社：李光灿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0-11出版)

作者：李光灿

页数：7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年至581年）以后，由秦汉以来所确立起来的封建专制主义法律制度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从而为隋唐以后建立完备的封建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与法学理论也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各家的主张虽然都不离封建的“纲常礼教”之本义，但却立论有别，各具特色。由于这一时期的历史跨度较大，几乎占全部封建社会的五分之一的的时间，更由于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的发展沿革比较迅速剧烈，且又纷繁复杂，头绪众多，为使读者掌握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来龙去脉及其主要内容和特点，特撰此《序言》以概述之。从东汉末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就其根本性质来看，仍然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上都占有统治地位，这一点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但这一时期的封建制度比之秦汉时期又有所发展，从而具有许多时代的特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秦汉之时是封建大一统的天下，以皇帝为首的中央集权具有极大的权威，而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则处于分裂状态，诸侯各自为政，割据一方。虽然在局部地区实现过统一，但就全国范围来看则经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封建政权同时并存。尽人皆知，东汉末年军阀混战的结果，首先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相持将近半个世纪之久。司马氏灭蜀后代魏称帝，建立了晋朝，随后出兵伐吴，暂时统一了中国。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二）》

内容概要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2)》主要讲述了：从东汉末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就其根本性质来看，仍然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上都占有统治地位，这一点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但这一时期的封建制度比之秦汉时期又有所发展，从而具有许多时代的特点。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二）》

书籍目录

- 第四卷 三国 两晋 南北朝
- 第五卷 隋 唐
- 第六卷 北宋 南宋

章节摘录

东汉末年，政治腐败，土地兼并严重，农民与封建主，下层豪强与上层豪强的矛盾非常尖锐而又非常复杂。自汉安帝起，全国各地发生农民暴动，爆发了农民大起义。豪强间的斗争，反映为外戚宦官的斗争，最后爆发了军阀大混战。向来是经济文化中心的黄河流域，遭受毁灭性的破坏，户口骤减，十不存一，社会呈现非常不安的状态。政治黑暗，社会混乱，战事不休，造成了人们的悲观心理，但是另一方面，也激发了一些站在时代前列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努力去探索和寻找转危为安的治国道路。东汉末年的军阀大混战，最后形成了曹操、刘备、孙权为首的三个割据势力，成立了魏、蜀、吴三国。割据势力与军阀大混战，本质上并无多大区别，但由大混战到三国割据，多少代表了社会发展的统一趋势。他们都以雄心勃勃的态势，以统一者自居，在其割据的地盘内寻找统一的道路。法制的的作用就是为了维持社会的安定。三国的统治者，虽然由于本身的历史地理条件不同，采取的政策各有差别，但其所处环境都在战乱时期，因此治国的共同思想都表现出不同于传统的儒学治道，而有名法之治的特点。名法即刑名法术之学，主张循名责实，慎赏明罚，其弊是流于苛察缠绕，不通大体。这种政策在治乱世中是可以发挥出强力作用的，但同时容易激化矛盾，因此到了三国后期又都有所纠正，倾向于儒法并用的政策。这是三国时期法律思想发展的基本线索。曹魏集团基本上是以汝颖地区、谯沛地区的世族地主和官僚集团为主体的军事政治集团。曹操依靠其在汉末朝廷中的政治地位和军事行动中建立起来的屯田制度的实力，在三国割据中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曹魏集团的法律思想因此也最具代表性。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二）》

后记

1986年，两位主编在社科院法学所主持研讨了编写方针，拟定了编写大纲，并作了人员分工。1987年10月《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常务编委会扩大会议在烟台虹口宾馆召开，讨论确定了多卷本编写的指导思想，宋卷本进入撰稿过程。1989年在分别审修稿的基础上，由孔庆明同志、马南同志在烟台主持了第一次统稿会。此后又分别进行了多次修订，1991年孔庆明同志在北京最后完成了统稿工作。后又经孔庆明、马南多次审校。编撰分工：序言：孔庆明马南范仲淹、欧阳修：陈金全王安石、司马光、三苏：马南包拯、李觏、关洛学派、朱熹、真德秀、宋代经济法律思想、《名公出判清明集》中的民法思想：孔庆明事功学派：陈景良陆九渊：吴建宋慈：俞勇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二）》

编辑推荐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2)》主要讲述了：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年至581年）以后，由秦汉以来所确立起来的封建专制主义法律制度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从而为隋唐以后建立完备的封建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与法学理论也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各家的主张虽然都不离封建的“纲常礼教”之本义，但却立论有别，各具特色。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